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8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确定回购注销股份6,951股。2023年9月15日，公司完成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264,498,935元变更为264,491,984元，股本总数由264,498,935股变更为264,491,984股。

二、 公司经营范围的修改情况

因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拟增设一家分支机构地址，经营范围与总公司相同，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长江路 1088 号”。根据有关部门关于办理“一照多址”业务的要求，将在营业执照中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因办理一照多址，公司将原有营业范围内文字表述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系统的要求进行调整，公司经营范围不变，具体如下：

变更前：

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办公设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精细线材，工业控制线材，精密医疗器械线材，机器人高柔性线材，新能源应用线材，信息设备、通讯传输、计算机及云服务器用高频高速数据线材，汽车和航空航天等行业应用线材；环保高分子材料（塑胶颗粒）；线材性能检测及技术咨询；环保检测、环保检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线、电缆经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工业机器人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长江路 1088 号）。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结合公司的实际变化情况，《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拟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49.893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49.1984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办公设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精细线材，工业控制线材，精密医疗器械线材，机器人高柔性线材，新能源应用线材，信息设备、通讯传输、计算机及云服务器用高频高速数据线材，汽车和航空航天等行业应用线材；环保高分子材料（塑胶颗粒）；线材性能检测及技术咨询；环保检测、环保检测技术咨询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线、电缆经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工业机器人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长江路1088号）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449.893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449.198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相关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修改后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 上网公告附件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9月修订）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